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沒收。未扣案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信函自民國113年8月起，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暱稱為「恆上營業員」、「李小龍」、「恆上投資APP開發者」等人所組成之詐欺組織，並擔任取款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劉信函即與前揭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聯絡洪瑞宏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洪瑞宏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款。為進一步取信洪瑞宏，劉信函亦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偽造方法」欄所示方式，偽造「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後（下稱本案收據），由劉信函於113年8月14日某時許，至屏東縣林邊鄉某處，交付本案收據予洪瑞宏以為行使，並向洪瑞宏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起訴書雖記載交付金額為70萬元，但部分有關款項之敘述誤載為260萬元，爰予更正）。復依指示，在不詳地點將上

開款項交付予「李小龍」，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足生損害於「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士育」、洪瑞宏。

二、案經洪瑞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劉信涵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67至69頁，本院卷第56、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瑞宏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見警卷第7至10頁，偵卷第175至176頁）相符，並有左營分局113年9月1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第16至1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日刑紋字第1146023631號鑑定書暨所附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警卷第21至35頁）、左營分局證物處理報告暨本案收據影本在卷（見警卷第39至54頁）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被告所犯，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詳後述），但不得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較為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就前揭所為，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2.被告就前揭所為，與不詳詐欺組織成員共同以不詳方式偽造
02 本案收據上「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林士
03 育」印文1枚，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
04 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3.被告前揭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3罪名，侵害同一告訴人
07 之財產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被告前揭所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0 規定減輕其刑，併應將輕罪原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部分評價於內：

1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前揭修正。修正前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8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後者之要件
19 較前者嚴格，且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被告亦僅
20 能適用前者規定，故應適用較為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

22 2.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處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
25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行為人「如」未實際
26 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最高法
27 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8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又自述未獲有犯罪所得（見本
29 院卷第56頁），而無證據顯示其實際領有報酬，應依修正前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31 犯為詐欺犯罪，侵害社會秩序與他人財產法益情節甚深，且

01 未賠償予告訴人，故縱予減刑，刑度之減讓幅度仍不宜過多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附
03 此敘明。

04 3.復按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05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6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07 輕罪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
11 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顯示其領有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揆
12 諸前揭說明，於量刑時應將其所犯輕罪原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一併斟酌。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共同
15 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並親自前往取款，而造成告
16 訴人受有高達70萬元之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嚴重
17 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交易安全，且其雖屬第一線車手，然若
18 無其分工參與，詐欺組織即無從成立與運作，可知其行為分
19 擔情節仍屬嚴重，犯後未賠償告訴人，本應予相當嚴懲。惟
20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重複評價，惟將原構成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評價於內），且本案行為前並無經
23 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見本院
24 卷第13至28頁）可查，兼衡本案所涉金額、犯罪手段（併應
25 考量行為惡性之基礎評價及刑罰邊際遞減效應，尚不得單憑
26 數額大小，即使刑度為等比例升高或減少；另必須審酌本案
27 尚有其他競合之輕罪），及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
28 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偵緝卷第77頁，本院卷第65
29 頁），被告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6頁），檢察官之具體
30 求刑（見起訴書第3頁）等一切情狀，並考量被告係為報酬
31 而犯本案，有以併科罰金方式阻其犯罪誘因之必要，爰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戒。

03 三、沒收

04 (一)犯罪所用、所生之物部分

05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該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且
08 未明文排除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條款。經查：

09 1.本案收據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亦為偽造私文書所生之
10 物），並經扣案，有左營分局113年9月15日扣押筆錄目錄表
11 在卷（見警卷第16頁）可佐，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另
12 因本案收據已宣告沒收，上載偽造印文即無須依刑法第219
13 條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
14 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
15 之方式偽造印文，尚不能認前揭偽造印文必為偽刻之實體印
16 章所蓋印而成，而不能對實體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指明。至
17 其餘扣案物品，係告訴人所提出，而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是否
18 相關，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19 2.又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我與其他成員聯絡有使用自己的手機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核為犯罪所用之物，亦應依前揭
21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2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2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而查獲之洗錢財物，雖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
26 可裁量是否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最高法院11
27 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
28 人收取款項後經轉交予上游成員，尚無證據顯示係由被告事
29 實上支配，如在前揭本刑外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
30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
31 徵，附此指明。

01 (三)至本案尚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報酬，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
02 沒收，附此指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林雋晏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偽造之文書	偽造方法	證據及卷頁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由不詳之詐欺組織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法製作載有「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字樣，「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林士育」偽造印文1枚之電子檔案後，再以通訊軟體傳送予劉信函，劉信函即將該檔案列印成紙本文書，以此方式偽造左列之私文書。	警卷第46頁影本。已扣案。